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根本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信學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慧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